

## ●子計畫 6【編號：106-6(B4)】

一、計畫名稱	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二、計畫目標	1. 發展音樂、舞蹈、儀隊等特色社團，擴大學生參與藝文、音樂、舞蹈等活動機會，提升音樂、舞蹈涵養，促進多元展才學習。 2. 創造表演藝術空間，結合公益服務性活動，展現所學、培養學生服務領導能力，肯定自我、提升自信。 3. 鼓勵學生擴展第二外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																			
三、工作內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辦理處室</th> <th>實施對象</th> <th>辦理時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動多元藝術學習</td> <td>學務處</td> <td>全校師生</td> <td>106-108 學年度</td> </tr> <tr> <td>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展現</td> <td>學務處</td> <td>全校師生</td> <td>106-108 學年度</td> </tr> <tr> <td>鼓勵學生外語能力表現</td> <td>學務處</td> <td>全校師生</td> <td>106-108 學年度</td> </tr> </tbody> </table>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展現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鼓勵學生外語能力表現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展現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鼓勵學生外語能力表現	學務處	全校師生	106-108 學年度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6 學年度	610	659	1269																
	107 學年度	366	659.5	1025.5																
	108 學年度	370	670	1040																
	總計	1346	1988.5	3334.5																
五、預期效益	1. 透過學生社團發展，提升學生藝術表演能力，擴展潛能適性發展。 2. 透過各項活動參與演出，鼓勵學生展現所學，進一步肯定自我。 3.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外語能力，培養學生世界觀。																			
	指標項目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化量																				
校定量化指標	SB4.1 發展社區在地文藝社團數比。	23%		24%		25%														
	SB4.2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次數。	17		18		19														
	SB4.3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	820		830		840														
	SB4.4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	7		8		9														
	SB4.5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	8		9		10														
註：預期效益中指標項目之撰寫，請參照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附錄「高職優質化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																				

## 106-6 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107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7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經常門</b>					
業務費	鐘點費	人節	75	0.4	30 106-6-1 管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六分部每學期各 10 小時， 合奏 15 小時，總計 75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50	0.4	20 106-6-1 國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五分部 1 合奏，各 8 小時， 合奏 10 小時，總計 50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35	0.4	14 106-6-1 原住民舞蹈相關課程 鐘點費
	鐘點費	人節	30	0.4	12 106-6-1 儀隊外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人節	10	0.4	4 106-6-1 國際文化交流外聘講 師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式	1	1.53	1.53 106-6-1 外聘講師二代健保費 $(30+20+14+12+4)*1.91\%$
	材料費	人次	176	0.125	22 辦理及培訓參加音樂比賽、展 演及成果發表活動所需耗材 費： 1.管樂社：木管樂器、銅管樂 器竹片、吹嘴更新、銅管樂 器保養油，口水布等材料， 約 7 千元 2.國樂社：二胡、琵琶等弦樂 器之材料等，約 7 千元 3.儀隊社：衣套、槍套、手套、 鞋油及製作配戴製品、絲襪 等，約 6 千元 4.熱音社：安全背帶扣、琴弦、 導線、背帶，約 2 千元

	物品費	個	5	4.4	22	106-6-1 辦理及培訓學生參加音樂、舞蹈比賽、展演活動所需物品費： 1.管樂社：高腳椅、樂器調音器、譜架、打擊樂器鼓棒，樂器硬殼更換、樂器架等物品，約 6 千元 2.國樂社：樂器調音器、打擊樂器鼓棒、譜架、樂器硬殼更換等，約 6 千元 3.儀隊社：槍架、放置儀隊物品用置物櫃，約 2 千元 4.熱音社：銅鈸，約 8 千元
	設備維護費	次	8	2	16	106-6-1 樂器與儀隊禮槍保養及維修： 1.管樂社：約 6 千元 2.國樂社：約 6 千元 3.儀隊社：約 2 千元 4.熱音社：約 2 千元
	膳宿費	人日	300	0.08	24	106-6-1 參加音樂、舞蹈比賽或辦理假日音樂、舞蹈發表、展演活動及儀隊展演活動，參加學生之誤餐費
	場地使用費	場	1	15	15	106-6-1 音樂、舞蹈藝文活動表演或練習活動場地租借費
	租車費	輛	5	0.3	15	106-6-1 音樂、舞蹈活動表演或藝文參觀、服務學習活動交通費
	雜支	式	1	3.97	3.97	106-6-1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物品、紙張、碳粉、資料夾等
	小計				199.5	
獎 補 助 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99.5		

## (二)資本門

設備費	筆記型電腦	臺	1	30	30	106-6-3 學生學習外語課程時，用於外語會話、異國文化教學影音播放及製作國際交流成果影片。
	37 簧中音排笙	把	1	28	28	106-6-1 國樂社練習、展演使用
	倍低音大提琴	把	1	66	66	106-6-1 國樂社練習、展演使用
	除濕機	台	1	20	20	106-6-1 國、管樂社團教室使用
資本門小計				144		
107 會計年度合計				343.5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訓育組  
組長  
張佑丞學生事務處  
主任  
高凌鈴主計室  
主任  
林吟蓮校長  
林明山

## 106-6 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108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8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一) 經常門</b>					
業務費	鐘點費	人節	90	0.4	36 106-6-1 管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六分部每學期各 10 小時，合奏 30 小時，總計 90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80	0.4	32 106-6-1 國樂外聘講師鐘點費 (五分部每學期各 13 小時，合奏 15 小時，總計 80 小時)
	鐘點費	人節	50	0.4	20 106-6-1 原住民舞蹈相關課程鐘點費
	鐘點費	人節	40	0.4	16 106-6-1 儀隊外聘講師鐘點費
	鐘點費	人節	10	0.4	4 106-6-1 國際文化交流外聘講師鐘點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	2.062	2.062 106-6-1 外聘講師二代健保費( $36 + 32 + 20 + 16 + 4$ )*1.91%
	租車費	輛	6	10	60 106-6-1 辦理縣內、縣外音樂、舞蹈成果發表、競賽或服務學習、藝文欣賞相關活動交通費 (含運送樂器及人員)
	材料費	人次	275	0.2	55 106-6-1 辦理及培訓參加音樂比賽、展演及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所需耗材費： 1.管樂社：木管樂器、銅管樂器竹片、吹嘴更新、銅管樂器保養油，口水布等材料，約 2 萬元 2.國樂社：二胡、琵琶等弦樂器之材料等，約 2 萬元 3.儀隊社：手套、鞋油及製作配戴製品等，約 8 千元 4.熱音社：安全背帶扣、琴弦、導線、背帶，約 7 千元

物品費	個	20	4	80	106-6-1 辦理及培訓參加音樂比賽、舞蹈比賽、儀隊比賽及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所需物品費— 1.管樂社：樂器調音器、譜架、打擊樂器鼓棒，樂器硬殼更換、樂器架、高腳椅等物品，約 3 萬元 2.國樂社：樂器調音器、打擊樂器鼓棒、譜架、樂器硬殼更換等，約 2 萬元 3.儀隊社：槍架、放置儀隊物品用置物櫃，約 8 千元 4.熱音：舞臺級動圈式麥克風，約 4 千元 5.原舞社：表演服裝、服裝收納袋、鈴鐺，約 1 萬 8 千元
設備維護費	次	9	5	45	106-6-1 音樂樂器及儀隊禮槍保養及維修 樂器與儀隊禮槍保養及維修 1.管樂社：約 1 萬 5 千元 2.國樂社：約 1 萬 5 千元 3.儀隊社：約 5 千元 4.熱音：約 1 萬元
場地使用費	場	1	40	40	106-6-1 音樂、舞蹈藝文活動義演或相關活動場地租借費
印刷費	張	500	0.03	15	106-6-1 辦理國、管樂等活動印刷費 (活動海報、入場券、節目單及手冊等)
膳宿費	人日	350	0.08	28	106-6-1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及辦理音樂發表活動及儀隊培訓、展演活動之誤餐費
國內旅費	人次	6	4	24	106-6-1 辦理音樂、舞蹈活動或比賽及儀隊校內外比賽、交流及展演，工作人員之差旅費
雜支	式	1	2.938	2.938	辦理活動所需文具物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電池等
小計				460	
獎補助費					
	小計			0	
經常門小計				460	

## (二)資本門

設備費	中音薩克斯風	支	1	70	70	106-6-1 管樂社練習、展演使用
	舟山鑼	付	1	80	80	106-6-1 國樂社練習、展演使用
	古箏	台	1	72	72	106-6-1 國樂社練習、展演使用
資本門小計				222		
108 會計年度合計				682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子計畫 6【編號：106-6(B4)】

## ● 子計畫名稱：藝風芳醇涵養人文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 (二) 本校 106 年至 108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 (三) 教育政策關鍵指標 KPI。

## 二、目的：

- (一) 發展音樂、舞蹈、儀隊等特色社團，擴大學生參與藝文、音樂、舞蹈等活動機會，提升音樂、舞蹈涵養，促進多元展才學習。
- (二) 創造表演藝術空間，結合公益服務性活動，展現所學、培養學生服務、領導能力，肯定自我、提升自信。
- (三) 鼓勵學生擴展第二外語，參與國際交流活動，開拓國際視野。

##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 四、承辦單位：學務處

五、辦理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108 年 7 月 31 日

## 六、組織分工：如第七點

## 七、參加人員：

序	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高凌鈴	學務處主任	計畫管考、規劃執行計畫
2	成員	馮中之	主任教官	計畫執行與考核
3	成員	施美言	訓育組長	計畫執行與考核
4	成員	張秋婷	訓育組幹事	協助計畫執行
5	成員	郭本琪	管樂指導教師	管理及指導管樂社團發展
6	成員	何楓杰	國樂指導教師	管理及指導國樂社團發展
7	成員	詹誠	儀隊指導教師	管理及指導儀隊社團發展
8	成員	曾安佳	舞蹈指導教師	管理及指導舞蹈社團發展
9	成員	陳怡嘉	舞蹈指導教師	管理及指導舞蹈社團發展

10	成員	張佑丞	國際文化指導教師	管理及指導國際文化社團發展
填表說明：1.學校校長、處室(科)主任、組長、導師及專任教師等成員，均可以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2.每項子計畫之成員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3.各子計畫之規劃內涵以擴大層面全校參與（教職員工生）為目標。				

## 八、實施內容：

項次	內容	實施方式
106-6-1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1) 編列訓練經費，聘請專業師資，提供學生音樂演奏、舞蹈表演及禮槍操演等能力學習之管道，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營造樂音環繞的校園環境。 (2) 購置完善器材設備，建構藝術學習環境，提昇學生藝術涵養與演出能力，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策略。
106-6-2	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展現	(1) 參與校內外各項展演活動，增添學生演出經歷，並積極參與各項競賽，爭取優秀成績，肯定自我能力。 (2) 結合校內服務性社團，辦理公益服務展演，回饋社區弱勢團體。 (3) 辦理聯合展演及音樂會，並帶動社區藝術發展，拓展學生學習視野，展現學習成果。
106-6-3	鼓勵學生外語能力表現	(1) 利用課餘時間，加強第二外語能力，學習外國文化禮儀。 (2) 安排多元文化研習及課程，推廣及增加學生對於外國文化、節慶、語言等多元能力。 (3)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透過旅行探訪，體驗外國文化生活，擴展國際視野。

## 九、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執行月份	107 年					108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推動多元藝術學習	預定											
	實際											
2 表演藝術活動成果展現	預定											
	實際											
3 鼓勵學生外語能力表現	預定											
	實際											

填表說明：1.子計畫工作項目臚列以擇要簡明為原則。

2.各子計畫應珍視資源並依預定進度定期召開會議管控進度。

## 十、獎勵與考核

- (一) 每個月定期考核。
- (二) 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優質化推動委員會」及「管考會議」。
- (三) 參與推動教師和行政人員，依據實際績效簽獎。
- (四) 各項活動之獎勵，詳見如後各實施辦法。

#### 十一、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 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107 年度(8 至 12 月)	199.5	144	343.5
108 年度(1 至 07 月)	460	222	682
總 計	659.5	366	1025.5

#### 十二、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